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5-J2-991118-GXXZ

采购计划编号： NNZC[2025]5943 号

采购人：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成交供应商： 广西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6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7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38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40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41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7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8
附件 7: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49
附件 8: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50
附件 9: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51
附件 10: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52
附件 11: 成交通知书	53
附件 12: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54
附件 13: 最终报价	57
附件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8
附件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74
附件 16: 技术需求偏离表	7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承包人（全称）：广西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昆仑大道163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旧围墙、新建围墙（约140.17米）、土方回填、便道施工及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临时工程、措施项目和竣工验收工作。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工程承包规模及范围：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维修改造项目1项，其中包含拆除旧围墙、新建围墙140.17米、回填及便道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价为暂定价，既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零玖拾壹元贰角叁分（¥ 222091.23）。本合同签约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零玖拾壹元贰角叁分（¥ 222091.23），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核定的造价为结算依据。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敬鑫，注册建造师证号：桂 24512133102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竞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全部清除出场。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纠纷的，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双方在合同落款处载明的地址作为收件地址，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书面通知或其它材料的，自通知、材料交付邮政或其它物流公司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无论受送达方是否签收。一方变更收件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发包人：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南宁市昆仑大道163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广西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585957579C

地址： 南宁市白沙大道35号南国花园商
城C5栋C5-20号房

邮政编码： 530031

电话： 18778022692

传真： 0771-553919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康分社

账号： 1886120101135306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竞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及要求；7、图纸会审记录、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发包人指令、现场签证、工程技术联系单、发承包人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等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8、工程报告单及预算书；9、采购文件及其附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中聿博成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 13367511234;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青秀区金浦路 16 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 广西汉华工程技术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17307715568 ;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南宁市星光大道 213 号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 4 月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规范、指南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或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
-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行政办公地点优先于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前述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除发包人书面要求并明确同意额外付费的、超出招标时所依据的规范标准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设施外，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以工程规划许可证红线图确定的项目用地红线为界，红线范围内为场内，红线范围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为满足本工程施工所需的一切场内临时道路、交通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道路、栈桥、涵管、交通指示牌、照明设施等）的规划、设计、建设、铺设、加固、维护、拆除和恢复原状，并承担全部费用，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

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陈明；

身份证号： 422128197803216918；

职 务： 民警；

联系电话： 13277806699；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昆仑大道 163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及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已落实项目资金。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建设档案馆关于建筑工程类档案接收内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相关文件要求，纸质装订成册及扫描电子文档归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必须符合当地规定及采购人监督部门规定。b、按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及采购人监督部门有关规定配合发包人其他工程的施工。c、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负责施工场地围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d、迎接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监督部门相关检查并按有关要求进行现场准备。e、施工期间和施工完毕后，均应及时对施工场地和为其施工提供的公共道路进行保洁、维护以及维修，产生的垃圾和被破坏的场地，必须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指示进行清理、修复，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费用自理。

1) 图纸核查、补遗和深化工作：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7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承包人应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如：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如果任何明显属于本工程的承包范围，且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工作范围，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承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也应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发包人就施工场地情况、各类隐蔽管线和设施提供资料后，承包人应当独立尽职调查，包括向有关的管理部门、管线监管部门进行调查或对现场详细勘察等，以获取全部真实资料。

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二次深化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设计、施工等相关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成交价）中。

2) 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1 日内，承包人应提供细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密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工期接点不得迟于合同工期接点规定）之日起 3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因施工组织设计变化引起的经费增减，结算时该部分价款不再调整。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项目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协助、要求和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建立起完善的专业工程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将各专业承包人纳入统一的质量管理和保证体系，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制定质量通病预防及纠正措施，实现对通病的预控，进行有针对性的质量会诊、质量讲评；质量的控制包括对深化设计和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质量控制，以及施工方案、材料设备、现场施工、工程资料的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

3) 工程现场管理方面：承包人须对本合同下的整个工程负责，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包括专业分包人、其他承包人工作或工程；并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

承包人应参加本工程相关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对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发包人及现场总监的决定；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承包人、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都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承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须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录像资料。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施工现场的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必须配备造价人员，向发包人书面报送《施工计划》和《完成工程量月报表》，施工计

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4) 协调配合方面：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并报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代表签署方为有效。所有由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或工程，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监理人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承包人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质量，并对区域内分包单位施工质量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管理；全面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地了解指定分包人和其他竞标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地要求各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严格程序控制和过程控制，使工程质量实现“过程精品”；对各专业承包人严格质量管理，严格实行样板制、三检制和“一案三工序”，严格实行工序交接制度；最大限度地协调好各专业承包人的立体交叉作业和正确的工作衔接。

积极主动对各专业承包人进行服务与支持，协助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困难，支持其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根据各专业承包人的作业内容主次不同，合理分配现场各项资源（包括场地）和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顺序，确保关键施工线路得以保障。当不同专业之间交叉施工发生矛盾时，优先保证关键线路，并处理好各承包人的利益，保证总体施工时正常进行。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发包人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的指令。协助、检查、督促各专业承包人做好工程资料管理和竣工图、竣工资料的工作，要求竣工图、竣工资料与工程竣工同步。

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整理汇总，协调各分包单位的施工试验及监督有见证取样送检工作；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做全面的看管、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在工地内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工程等。

承包人确认，其已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所需承担的所有义务、风险、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外，承包人不得就任何为辅助完成工程产生的其他费用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梁敬鑫；

身份证号： 4508031986111749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2133102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4)0000166；

联系电话： 18778022692；

电子信箱： 1437474275@qq.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C5 栋 C5-20 号房；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0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

缴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8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8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文件。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专业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1）如专业分包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则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直接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2）如专业分包经承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则分包工程价款由发包人与分包人直接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结合采购文件，无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
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 3 天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
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升工程治理水
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 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
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
[2015]1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必须与经
城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车辆受管控、
服务够专业、利益分配较合理；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物料（建筑渣土、垃圾、砂
石等）的运输，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
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
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
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
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无。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南宁市城乡建委《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要求及《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号）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土方作业严格执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要求。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肆仟捌佰伍拾壹元捌角壹分（¥1851.81）。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随工程款一起支付。

(4) 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康分社 账号：188612010113530658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

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逾期视为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制定 承包人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时间和格式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明确各阶段的施工顺序、起止时间及逻辑关系。计划需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后实施，作为工程进度控制的依据。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5 天内，逾期视为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开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化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2.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施工条件（如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路径等）导致延误，需承担相应责任。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设备损坏，或成品/半成品损坏，修复或更换期间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工程质量不合格需返工、整改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安全文明施工费未专款专用被责令停工，延误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未履行危及工程安全的抢救义务，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千分之五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20 %。

7.5.3 工期相应延期的情形

(1) 双方约定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

(2) 双方约定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和第 7.5.1 条款及 7.6 条约定办理。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发生工期顺延时应在 5 日内通知发包方确认，否则视为工期不延误。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的高温持续超过 3 天；
-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 (4) 六级以上地震；
- (5) 八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6) 日气温低于 0℃的严寒天气持续超过 2 天；
-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8)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公告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采购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竞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发包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双方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在±15%（含）以内时，变更引起的清单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市场询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其中：

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L = (1 - \text{成交价} / \text{最高竞标限价}) \times 100\%$;
成交价和最高竞标限价均按扣除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后计算。

②综合单价组价原则为: 消耗量可依据工程所在地现行定额相关项目及有关规定消耗量确定;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或参照施工期工程所在地造价信息确定; 管理费
和利润按相应清单项目承包人原竞标费率确定。

(2) 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 且工程量增减超过 $\pm 15\%$ (不含) 时,
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应按以下原则确定: 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 增加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
调低; 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 减少后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当 $Q_1 < 0.85 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

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清单项目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

2) P_1 的确定方法:

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发包人最高竞标限价相应清单
项目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pm 15\%$ 时, 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可参考以下公式:

①当 $P_0 < P_2 \times (1 - L) \times (1 - 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 - L) \times (1 - 15\%)$ 调
整;

②当 $P_0 > P_2 \times (1 + 15\%)$ 时, 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按照 $P_2 \times (1 + 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最高竞标限价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L ——为本合同条款第 10.4.1 (1) 第 3) 款中计算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③当 $P_0 > P_2 \times (1 - L) \times (1 - 15\%)$ 或 $P_0 < P_2 \times (1 + 15\%)$ 时, 不调整。

(3) 对于承包人在竞标报价中的漏项清单项目, 当工程量变更时, 其变更部分的综合单价按照
评审时其他有效竞标人该项竞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的结果确定。

(4) 在《技术标准和要求》中, 提出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承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协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交发包人最终确认后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做支付后，合同中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以外的其他所有风险，结算时不再对采购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本项目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进场施工后、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工程通过结算审核后、质保

期满后。计量周期通常与工程款支付周期一致，即按约定周期计量工程量后，发包人根据计量结果支付工程进度款。本合同中的付款周期：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此处计量周期是否也应为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采购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另行协商。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鉴于工期为 30 日，乙方竣工后甲方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且需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代表双签确认验收合格，付款比例按实际合格工程量计算。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本项目的资金安排须服从上级行政部门的统一管理，拨款进度以上级部门审批结果为准。【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无法通过发票认证，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待乙方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再行支付相应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

下资料：①《工程用款申请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及相应金额的发票；③监理签字确认的进度报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8。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尽可能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若遇紧急情况，可先行通过双方约定的联系人电话或即时通讯工具告知，并在48小时内补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因以下承包人原因导致验收无法按期进行的，延期时限不适用，发包人不承担视为验收通过的责任，且工期相应顺延：

- (1) 承包人或分包人交付的成果存在重大缺陷，影响验收核心流程的；
- (2)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完整的验收所需资料、文件的；
- (3) 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验收工作无法开展的情形。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承包人应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1) 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

(3) 已取得规划、消防、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或准许使用文件；

(4) 已编制和完成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有关规定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共一式陆套。发包人贰套，行政主管部门贰套、第三方造价结算审核贰套。承包人自行保管套数由承包人自己定）”

增加竣工验收的标准：

本工程的竣工验收，以下列文件的全部规定为标准，当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

- (1) 本工程合同、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 (2) 经审查通过的全套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及其他设计文件；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
- (4) 双方确认的封样样品、工艺样板的质量标准。。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提交相关文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毕并完成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过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另行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9。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14.2 规定进行。

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质保期满十五天内，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质保金付款申请材料，若无质量问题，15 天内一次性返支付给乙方（无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上约定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e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计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上约定期限。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任何一方违约的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引起诉讼的，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告费、复印费、申请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申请执行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证人出庭费用、协助执行悬赏费等费用）。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利润损失及其他损失，具体损失及配合费等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发生，以承包人提供的事实依据给予确定违约责任，工期按延误天数相应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及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2) 承包人应当妥善处理与第三方的各类纠纷事宜，如因承包人未能妥善处理与其他第三方的关系而引发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其劳务工人、材料或设备供应商）投诉、信访至相关部门的；或针对本合同项目进行恶意封堵、干扰项目的正常工作的；或第三人起诉至法院并将发包人连带一起诉讼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16. 违约”进行处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

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发包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发包人审核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暂定价的 2%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代表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7) 如出现合同解除的情形，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①承包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发包方向承包方送达合同解除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②承包人自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7 日内必须撤场。将其人员、设备、物资及所有临时

设施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同时负责清运施工垃圾、恢复场地平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若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撤场，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必要的撤场、清运和恢复工作。承包人在场地上所有物品视为遗弃物，发包人有权处理或提存，并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因提存或处置物品、垃圾清运、场地恢复及聘请第三方所发生的全部必要费用。因承包人未及时撤场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承包人也应一并赔偿。

16.2.4 承包人其他的违约情形：

(1) 若承包人不能满足发包人对其工期、质量、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各项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后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无条件退场完毕，否则，发包人可以申请强制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2) 如发生承包人拖欠雇员工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款直接支付给承包人雇员，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代付工资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停后续工程款支付。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分包、转包导致发包人涉诉的，承包人需按涉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应诉所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费用。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工程未完工的，承包人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依据本合同约定标准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同意按照已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予以结算。

(4) 承包人工期逾期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造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持续超过 3 天；
-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 (4) 六级以上地震；
- (5) 八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6) 日气温低于 0℃ 的严寒天气持续超过 2 天；
- (7)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8)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公告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等工程购买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1)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如承包人未履行购买保险的义务导致现场工作人员工伤或发生其他意外情况不能得到保险赔偿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合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 0.2% 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3)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另行协商。

20. 争议解决

承包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未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且列出具体索赔明细及索赔金额的，视为放弃索赔的权利，丧失要求发包人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发包人注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8：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9：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0：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入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 容	合同 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南宁市 第一看 守所围 墙维修 改造项 目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承包人（全称）：广西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自之日起 28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维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设计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南宁市昆仑大道 163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6 日

承包人：广西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859575796

地 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C5 栋 C5-20 号房

邮政编码：530031

电 话： 18778022692

传 真： 0771-5539199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金康分社

账 号： 188612010113530658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一：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国别、产地	生产能力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1.	自卸汽车	PX60AT、15吨	3辆	2024年	163	中国、上海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2.	洒水车	DA-10、10m ³	2辆	2024年	165	中国、广西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3.	砼输送泵	HBT60C、80m ³	5个	2024年	145	中国、广西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4.	砂浆机	CJ-60、60L	5台	2024年	65	中国、广西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5.	砼搅拌机	JZC500、500L	5台	2024年	11	中国、山东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6.	插入式振动器	ZX-50、50m ³	8台	2024年	1.1	中国、广西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7.	平板式振动器	ZW-5、5m ³	8台	2024年	1.5	中国、徐州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8.	氧割设备	Gy-20、87500Nm ³ /h	6台	2024年	20	中国、江西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9.	钢筋调直机	TG4-14、14m	6台	2024年	5.5	中国、徐州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10.	钢筋切断机	GB40、(32×32) mm	6台	2024年	5	中国、徐州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11.	钢筋弯曲机	GJ4-40、(32×32) mm	6台	2024年	3	中国、北京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12.	电焊机	BX1-315、250A	8台	2024年	315	中国、北京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13.	对焊机	TN-200T、380V	8台	2024年	200	中国、北京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14.	小圆锯	WX423、Φ300mm	8台	2024年	1.5	中国、上海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15.	木工电锯	WX423、MJ104	8台	2024年	1.5	中国、成都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16.	木工平刨机	WX423、MB104	8台	2024年	1.5	中国、上海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17.	刨床	WX423、MB106	8台	2024年	7.5	中国、成都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18.	发电机	TBC-30、300KW	5台	2024年	300	中国、广西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19.	自动除锈机	DBS3600、15m	8台	2024年	1.5	中国、广西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20.	电锤	DH22、22MM	10台	2024年	1.5	中国、广西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21.	电锤	ZC-12、12MM	10台	2024年	1.5	中国、广西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22.	人字梯	瑞洋、5档	10把	2024年	7.5	中国、上海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23.	人字梯	瑞洋、7档	3把	2024年	300	中国、广西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24.	手电钻	Milwaukee、Φ13	5台	2024年	1.5	中国、广西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25.	手电钻	Milwaukee、Φ10	15台	2024年	1.5	中国、广东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26.	手持电动砂轮	M3035、M3035	20台	2024年	0.3	中国、广西	良好	开工前一天进场	竣工后一天退场	全部位

27.	石材切割机	SQ-5、110	20台	2024年	3.5	中国、徐州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28.	抛光机	RBS-6316A、10SF	8台	2024年	2.7	中国、江西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29.	角向机	MC350CNC、9514H	8台	2024年	2.54	中国、徐州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30.	割管机	LX-K3、15~75mm	8台	2024年	15	中国、徐州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31.	射钉枪	罗哥 4000MV、5-7bar	12台	2024年	301	中国、北京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32.	角向磨光机	PDA-230C、11000min	3台	2024年	2200	中国、上海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33.	水管钳	HG30110 10"-250、48寸	10个	2024年	1.5	中国、成都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34.	台虎钳	HG30110 10"-250、48寸	10个	2024年	1.5	中国、上海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35.	电动套丝机	GT100A、z28-50	5台	2024年	750	中国、成都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36.	割管机	MC315、15~75mm	5台	2024年	300	中国、广西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37.	电动葫芦	0.5t-4m 单链单速、3.4 (m/min)	5吨	2024年	5T	中国、广西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38.	手拉葫芦	0.5t-4m 单链单速、3.4 (m/min)	5吨	2024年	2T	中国、广西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39.	交流电焊机	BX1-315、250A	1台	2024年	21KVA	中国、广西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40.	电动套丝机	TQ100-A、120A	1台	2024年	1.0KW	中国、上海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41.	手动液压叉车	M30-540/S T	1台	2024年	7.5	中国、 成都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42.	氧气乙炔设备	PLJH10-93 、 PLJH10-93	2套	2024年	70	中国、 上海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43.	250V摇表	VC1105A、 250V	2只	2024年	2200	中国、 成都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44.	500V摇表	VC1105A、 500V	2只	2024年	1.5	中国、 广西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45.	1000V摇表	VC1105A、 1000V	2只	2024年	1.5	中国、 广西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46.	万用表	V-201、 200V	4只	2024年	750%	中国、 广西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47.	钳形电流表	FLUKE-319 、0—600A	1只	2024年	300	中国、 广西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48.	接地电阻测试仪	ST2242、 21V	1个	2024年	7.5	中国、 上海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49.	压线钳	SN-28B、2m m²	2把	2024年	7.5	中国、 广西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50.	弯管机	YCWG-63、 6m	6台	2024年	2.2	中国、 广西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51.	泥浆泵	NL50-10、 NL50-10	1台	2024年	3	中国、 广西	良好	开工前 一天进场	竣工后 一天退场	全部位

备注：表中内容须按要求填写，并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天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附件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类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数	用途	备注
1.	经纬仪	全站仪 RTS112S ⁺ 、 RTS112S ⁺	1台	中国、上海	2024年	200台	测量	进退场时间：开工前 一天进场，竣工后 一天退场
2.	水准仪	北光TDJ2、 TDJ2	1台	中国、成都	2024年	200台	测量	进退场时间：开工前 一天进场，竣工后 一天退场
3.	百网板	JLC型、1*1	2板	中国、上海	2024年	200台	检测	进退场时间：开工前 一天进场，竣工后 一天退场
4.	砼试模	BYS-2、 15X15X15	6组	中国、江西	2024年	200台	工程试验	进退场时间：开工前 一天进场，竣工后 一天退场
5.	砂浆试模	BYS-3、 7.07X7.07 X7.07	15组	中国、江西	2024年	200台	工程试验	进退场时间：开工前 一天进场，竣工后 一天退场
6.	磅秤	TGT、 kg500kg	3台	中国、广东	2024年	200台	工程试验	进退场时间：开工前 一天进场，竣工后 一天退场
7.	混凝土回弹仪	T-225、3L	4台	中国、广西	2024年	200台	工程试验	进退场时间：开工前 一天进场，竣工后 一天退场
8.	砂浆稠度仪	SC-145、 UJZ-15升	4台	中国、徐州	2024年	200台	工程试验	进退场时间：开工前 一天进场，竣工后 一天退场
9.	坍落度筒及标尺	100*200*300、铁漏斗	5把	中国、江西	2024年	200台	工程试验	进退场时间：开工前 一天进场，竣工后 一天退场
10.	混凝土贯入仪	HC-80、砼贯入阻力仪	4台	中国、徐州	2024年	200台	工程试验	进退场时间：开工前 一天进场，竣工后 一天退场
11.	水泥标准养护柜	BYS型、 HB-40	4套	中国、徐州	2024年	200台	工程试验	进退场时间：开工前 一天进场，竣工后 一天退场
12.	计算机	837ES、150 ×120× 48mm	3台	中国、北京	2024年	200台	办公资料	进退场时间：开工前 一天进场，竣工后 一天退场

13.	打印机	Epson爱普生、TM-C3520	3台	中国、上海	2024年	200台	办公资料	进退场时间：开工前一天进场，竣工后一天退场
14.	复印机	T2309C、e-STUDIO 2303A	1台	中国、广西	2024年	200台	办公资料	进退场时间：开工前一天进场，竣工后一天退场
15.	数码相机	三星	2台	中国、上海	2024年	200台	取样	进退场时间：开工前一天进场，竣工后一天退场
16.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ZBL-U5200	2台	中国、广西	2024年	200台	检测	进退场时间：开工前一天进场，竣工后一天退场
17.	火灾探测器	BHTS-1	2台	中国、上海	2024年	200台	检测	进退场时间：开工前一天进场，竣工后一天退场

备注：表中内容须按要求填写，并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梁敬鑫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唐平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邬喜妹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材料管理	黄倩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杨晓霏	安全员		
其他人员	薛伟龙	施工员		
	林颖	资料员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公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8：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 2023 年 X 月至 2023 年 X 月 期间已完成了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公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9：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至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公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0：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公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发包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J2-991118-GXXZ)

成交通知书

广西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南宁市第一看守所的委托,就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 NNZC2025-J2-991118-GXXZ)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单位: 广西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规模: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成交金额: 贰拾贰万贰仟零玖拾壹元贰角叁分(¥222091.23);

工 期: 3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梁敬鑫; 注册证书编号: 桂 245121331029。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 陈明

联系电话: 0771-5661076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苏晓英、沈国敏

联系电话: 0771-3925351

采购单位: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采购人名称）

我方 广西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南宁市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C5 栋 C5-20 号房。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价格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无；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C5 栋 C5-20 号房

电话：18778022692

传真：0771-5539199

邮政编码：530031

开户名称：广西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康分社

银行帐号：188612010113530658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5-J2-991118-GXXZ

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维修改造项目	1 项	297470.65	响应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柒仟肆佰柒拾元陆角伍分（¥ 297470.65 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0 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期：质量保证期 2 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3：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名称：NNZC2025-J2-991118-QXGZ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工期	备注
广西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2091.23	梁敬鑫	桂245121331029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进场, 工期为30天	响应

附件 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工程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广西天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软件名称及版本号:博奥云计价软件
工程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2019J02

封-3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工程工程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工 程 名 称：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工程

投 标 总 价(小写)：222091.23元

(大写)：贰拾贰万贰仟零玖拾壹元贰角叁分

投标人：广西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黄 倩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



韦 露

时间：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工程

第1页 共1页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单位: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 2、工程名称 :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工程 3、建设地点: 南宁市 二、编制范围 1、本工程清单包含范围: 按施工图纸及设计报告所包含内容。 三、编制依据 1、建设项目图纸内容及说明、设计答疑等相关资料;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5、201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6、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 7、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8、桂建标[2019]12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率的通知》; 9、桂建标[2023]7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用的通知》; 10、材料价格: 2024年7月上半月《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除询价外, 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参考 相邻城市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10、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四、其余详见文件。

表-0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工程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围墙部分					143521.57		
		分部分项工程				130565.40	
	2.	G.2 机械拆除工程				6822.54	
1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拆除方式:机械拆除 2. 砌体名称:实心砖墙	m ²	97.44	13.21	1287.18	
2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拆除方式:机械拆除	m ²	112.00	14.45	1618.40	
3	010103002001	余土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废料 2. 运距 :1KM	m ²	287.86	5.05	1458.69	
4	桂010103003001	土(石)方运输增(减) m3·km 1. 增运暂按4KM, 结算以实际为准	m ² ·km	1151.44	0.81	932.67	
5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2m以内	m ²	254.80	4.53	1154.24	
6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开挖利用土		121.80	3.09	376.36	
	3.	A.3 砌筑工程				36625.14	
7	010401004001	多孔砖墙 1. 墙体厚度:240mm 2. 砖品种:厚浆砌页岩砖	m ²	86.26	429.57	36625.14	
	4.	A.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86400.84	
8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m ³	112.00	390.26	43709.12	
9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m ³	25.38	400.84	10173.32	
10	010503004001	圈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m ³	12.60	393.77	4961.50	
11	010507005001	压顶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2. 混凝土种类:商品砼	m ³	7.00	470.67	3294.69	
12	010515001001	螺纹钢HRB400 ▶10以内(综合)	t	1.628	4102.08	6678.19	
13	010515001002	螺纹钢HRB400 ▶10以上(综合)	t	4.294	4095.02	17584.02	
	10.	A.10 墙、柱面工程				716.88	
14	010903004001	墙面变形缝	m	29.00	24.72	716.88	
		小 计				130565.40	
		Σ人工费				19166.70	
		Σ材料费				97461.95	
		Σ机械费				5958.86	
		Σ管理费				6253.11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工程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合 计 (元)		
					单价	合 计	其中: 暂估价
		Σ 利 润				1724.78	
		单价措施项目				12955.17	
	011701	脚手架工程				827.10	
15	桂011701002001	里脚于架 1.搭设高度:3.6m以内	m ²	820.00	1.95	501.10	
	011702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9815.54	
16	011702001001	基础 1.基础类型:条形基础 2.模板、支撑材质:胶合板模板 钢支撑	m ²	390.60	11.50	1000.10	
17	011702002001	矩形柱 1.模板、支撑材质:胶合板模板 钢支撑	m ²	211.73	11.30	1009.18	
18	011702008001	圈梁 1.模板、支撑材质:组合钢模板 木支撑	m ²	126.18	11.33	1044.98	
19	011702028001	压顶 1.模板、支撑材质:木模板木支撑	m ²	102.50	11.80	1014.50	
	01170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599.69	
20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599.69	599.69	
	011708	混凝土运输及泵送工程				1709.64	
21	桂011708002001	混凝土泵送		152.23	11.23	1709.64	
		小 计				12955.17	
		Σ 人工费				8174.40	
		Σ 材料费				3514.78	
		Σ 机械费				825.19	
		Σ 管理费				1917.53	
		Σ 利 润				524.28	
		合 计				143621.57	
		Σ 人工费				26341.10	
		Σ 材料费				100976.73	
		Σ 机械费				6784.05	
		Σ 管理费				8170.64	
		Σ 利 润				2249.06	
回填及便道等						49121.74	
		分部分项工程				49121.74	
	3.	道路工程				49121.74	
2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外借土方	m ³	800.00	6.89	5512.00	
23	桂040103003001	土石方运输每增1km 增运暂按4km	m ³ • km	2668.00	1.29	3441.72	
24	桂041109007001	固定式施工护栏 1.彩钢板0.37mm	m	30.00	24.97	749.10	

表-0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工程

第1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其中: 暂估价
围墙部分											
		分部分项工程									
2.		6.2 机械拆除工程									
1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拆除方式: 机械拆除 2. 砌体名称: 实心砖墙	m ²	97.44	13.21	1.46		10.56	0.91	0.30	
	07020016	履带式液压岩石破碎机拆除 砖、砌块砌体	10m ³	9.744	132.10	14.50		103.53	9.07	3.00	
2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拆除方式: 机械拆除	m ³	112.00	14.46	0.84	0.01	12.28	0.99	0.33	
	07020010	履带式液压岩石破碎机拆除 混凝土结构	10m ³	11.200	141.40	8.30	0.10	122.76	9.91	3.29	
3	010103002001	余土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拆除废料 2. 运距: 1KM	m ³	287.86	5.06	0.17		4.42	0.36	0.11	
	07010007	加底自卸垃圾运输车运土 液压挖掘机装土(斗容量1m ³) 1km以内	100m ³	2.8786	801.32	16.60		411.57	31.61	11.46	
4	010103003001	土(石)方运输增(减) 运距4km以内 1. 增运增减4km, 结算以实际运距为准	m ³ ·km	1151.44	0.81			0.73	0.06	0.02	
	07010008	加底自卸垃圾运输车运土 运距4km以内	100m ³	11.5144	80.03			72.71	6.50	1.82	
5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三类土 2. 挖土深度: 2m以内	m ³	264.80	4.53	2.33	0.01	1.78	0.31	0.10	
	A1-9换	人工挖沟槽(基外) 三类土 2m以内	100m ³	0.2548	2355.61	2132.40	6.67	1.83	161.35	69.36	
	A1-19换	液压挖掘机挖土斗容量(1.25m ³)	1000m ³	0.22932	2107.44	216.69		1970.70	166.37	64.68	
6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 开挖利用土	m ³	121.80	3.09	1.19		1.62	0.21	0.07	
	A1-82	人工回填土 夯填	100m ³	0.1218	1224.63	986.51		127.18	84.12	27.82	
	A1-105	挖装机械回填土	100m ³	1.0062	207.80	22.60		160.15	14.27	4.72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工程

第2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其中: 暂估价
	3.	A.3 砌筑工程									
7	010601004001	多孔砖墙 1. 墙体厚度: 240mm 2. 砖品种: 页岩烧结页岩	m ²	85.26	429.57	110.04	272.65	3.01	34.50	9.37	
	A3-11	页岩烧结 多孔砖240×115×90 墙体厚度 240mm(水泥砂浆抹灰)	10m ²	8.526	4295.76	1100.42	2726.51	30.07	345.03	93.72	
	4.	A.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8	010601007001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2. 混凝土种类: 商品砼	m ³	112.00	390.26	24.86	364.79	0.69	7.80	2.12	
	A4-5换	带形基础 混凝土: 碎石 10mm 商品普通砼 (C25)	10m ³	11.200	3902.60	248.64	3647.90	6.89	77.99	21.18	
9	010602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2. 混凝土种类: 商品砼	m ³	26.38	400.84	46.00	336.90	1.06	14.06	3.82	
	A4-18换	垫层 1:1 灰土(按: 碎石 10mm 商品普通砼 (C25))	10m ³	2.638	4008.34	160.00	3368.98	10.60	140.58	38.18	
10	010602004001	圈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2. 混凝土种类: 商品砼	m ³	18.60	393.77	49.23	324.66	0.63	15.22	4.13	
	A4-24换	圈梁 1. 混凝土: 碎石 10mm 商品普通砼 (C25)	10m ³	1.860	3937.69	192.30	3245.59	6.30	152.17	41.33	
11	010607005001	压顶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2. 混凝土种类: 商品砼	m ³	7.00	470.67	118.64	305.98		36.21	9.84	
	A4-65换	压顶 1. 混凝土: 碎石 10mm 商品普通砼 (C25)	10m ³	0.700	4706.63	1186.41	3059.78		362.09	98.35	
12	010615001001	钢筋网片10mm间距200mm以内(综合)	m ²	1.6286	4102.06	745.37	3049.15	13.17	231.51	62.88	
	A4-20换	钢筋网片10mm间距200mm 含10以内	m ²	1.6286	4102.06	745.37	3049.15	13.17	231.51	62.88	
13	010615001002	钢筋网片10mm间距200mm以外(综合)	m ²	4.2994	6095.02	485.42	3291.40	93.62	176.69	47.99	
	A4-241换	钢筋网片10mm间距200mm 含10以内	m ²	4.2994	6095.02	485.42	3291.40	93.62	176.69	47.99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工程

第3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其中:暂估价
10.		A.10 墙、柱面工程									
14	010903004001	墙面装饰抹灰	m ²	29.00	24.72	2.99	20.57		0.91	0.25	
	A7-100	玛瑙面 墙面(石粉面青毛墙面)	100m ²	0.2900	2171.27	208.61	2056.11		01.11	24.70	
		单价措施项目									
	011701	脚手架工程									
15	桂011701002001	里脚手架 1. 搭设高度:3.6m以内	m ²	420.00	1.97	1.15	0.29	0.08	0.37	0.10	
	A15-1	扣件式钢管里脚手架 3.6m以内	100m ²	4.2000	197.33	115.38	28.53	6.21	37.11	10.08	
	011702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16	011702001001	基础 1. 基础类型:带形基础 2. 模板、支撑材料:胶合板模板 钢支撑	m ²	393.60	11.50	6.29	2.60	0.12	1.98	0.53	
	A17-310	带形基础 无筋混凝土 胶合板模板 钢支撑	100m ²	3.9360	1150.68	629.19	209.98	12.34	196.99	51.21	
17	011702002001	矩形柱 1. 模板、支撑材料:胶合板模板 钢支撑	m ²	211.75	11.30	6.33	2.28	0.19	1.90	0.64	
	A17-50换	矩形柱 胶合板模板 钢支撑	100m ²	2.1175	1130.56	633.29	224.09	19.38	190.10	64.11	
18	011702008001	圈梁 1. 模板、支撑材料:组合钢模板 木支撑	m ²	126.18	11.53	6.52	2.37	0.08	2.01	0.58	
	A17-72	圈梁 直形 胶合板模板 木支撑	100m ²	1.2618	1162.80	652.37	216.79	7.63	201.10	54.71	
19	011702028001	床顶 1. 模板、支撑材料:木模板木支撑	m ²	122.60	11.80	6.35	2.79	0.14	1.98	0.64	
	A17-115	床顶 铁干 木模板木支撑	100m ²	1.225	1180.29	635.18	279.65	14.36	198.24	64.65	
	01170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20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1	599.69	44.84	89.31	416.80	35.08	11.59	

表-0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工程

第4页 共5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其中:暂估价
	A20-21	履带式挖土机 1m ² 以外 场外运输费	台次	1	599.69	44.84	89.31	416.80	35.08	11.59	
	011708	混凝土运输及泵送工程									
21	桂011708002001	混凝土泵送 混凝土泵送 输送泵 输送 40m以内 输送:碎石 GD40 商品 普通砼 C25	m ³	152.23	11.23	1.51	7.64	1.75	0.25	0.08	
	A18-1换	混凝土泵送 输送泵 输送 40m以内 输送:碎石 GD40 商品 普通砼 C25	100m ³	1.5223	1123.61	151.01	764.18	175.29	21.67	8.16	
		回填及便道等									
		分部分项工程									
3.		道路工程									
2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外借土方	m ³	800.00	6.89	0.35	1.23	3.90	0.59	0.25	
	C1-0013	挖土机挖土方 三类土	1000m ³	0.66700	1376.55	165.67	8.67	879.51	146.33	62.71	
	C1-0144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以内) 12t	1000m ³	0.66700	2810.63			2148.80	300.83	128.93	
	C1-0105	机械填土碾压	1000m ²	0.80000	2091.00	208.74	20.71	1372.63	221.39	94.88	
	11-	附土费	m ³	667.00	1.57		1.44				
23	桂040103003001	土石方运输每增1km 增运费按4km	m ³ ·km	2668.00	1.29			0.98	0.14	0.06	
	C1-0147	自卸汽车运土方(每增运1km以内)	1000m ³	2.66800	1278.08			977.12	136.80	58.63	
24	桂041109007001	固定式施工护栏 1. 管径Φ0.37mm 2. 镀锌钢管架50*50*1.2mm间距1*1m	m	30.00	24.97	7.67	10.33	1.13	2.55	1.23	
	C1-0188换	施工护栏 彩钢夹心板 型钢 高1.2m	100m	0.3000	2497.68	766.74	1033.34	113.06	255.14	123.17	
25	041104001001	便道 1. 宽度:4米 2. 长度:323米 3. 材料种类:300厚级碎石碾压	m ²	1292.00	30.51	2.04	22.04	2.12	1.21	0.58	

表-09

主要材料及价格表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工程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附件 15：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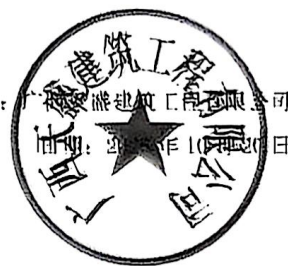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公司承诺响应：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工期：30 日历天。	我公司承诺响应： ▲二、工期：30 日历天。	无偏离
三	三、建设地点：南宁市昆仑大道 163 号。	我公司承诺响应： 三、建设地点：南宁市昆仑大道 163 号。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期 2 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工程质量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在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在收到工程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后的 6 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业人员。	我公司承诺响应： ▲四、售后服务承诺： 1、质量保证期 2 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工程质量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在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在收到工程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后的 6 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 3、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业人员。	无偏离
五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有资质的第三方结审公司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我公司承诺响应：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经有资质的第三方结审公司审定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无偏离
六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施工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我公司承诺响应：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施工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无偏离

七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价格，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项目人员最低配备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①项目经理（1名）：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②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含中级职称）； ③施工员（1名）：须持有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④专职安全员（1名）：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项编号、工程或费用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清单）一致，否则竞标无效；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供应商报价中子目单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相应子目单价上限控制价，否则竞标无效。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4、业绩要求：2023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有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日期为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	我公司承诺响应：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价格，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项目人员最低配备要求：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①项目经理（1名）：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②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含中级职称）； ③施工员（1名）：须持有工程施工员岗位证书； ④专职安全员（1名）：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项编号、工程或费用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清单）一致，否则竞标无效；竞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且供应商报价中子目单价不能超过采购人相应子目单价上限控制价，否则竞标无效。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4、业绩要求：2023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有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日期为准）（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	无偏离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清晰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	偏离说明
1	一、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维修改造项目	我公司承诺响应： 一、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维修改造项目	无偏离
2	▲二、发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我公司承诺响应： ▲二、发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无偏离
3	▲三、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我公司承诺响应： ▲三、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无偏离
4	四、本项目规模及采购范围：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维修改造项目 1 项，其中包含：拆除旧围墙、新建围墙 140.17 米、同墙及便道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我公司承诺响应： 四、本项目规模及采购范围：南宁市第一看守所围墙维修改造项目 1 项，其中包含：拆除旧围墙、新建围墙 140.17 米、同墙及便道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无偏离
5	五、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 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二) 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我公司承诺响应： 五、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 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二) 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无偏离
6	▲六、根据工程量清单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主要的施工方法。	我公司承诺响应： ▲六、根据工程量清单提供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主要的施工方法。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中标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6.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